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

114年度簡字第824號

聲 請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蘇宜靜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4年度偵字第5739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蘇宜靜犯竊盜罪，處有期徒刑貳月，如易科罰金，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。

未扣案犯罪所得如附表所示之物沒收，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，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（如附件）之記載。

二、論罪科刑：

(一)核被告蘇宜靜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。

(二)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，審酌被告不思以正當途徑取得所需，竊取他人財物，所為實不足取，惟念被告坦承犯行，兼衡被告犯罪手段、所竊財物價值，並考量被告有多次竊盜前案紀錄，且未與告訴人梅氏玉豔達成和解或賠償其損害等一切情狀，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，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。

三、沒收：

(一)被告竊得包包1個、藍牙耳機1個（右耳部分）等物，已發還被害人，有告訴人警詢筆錄在卷可參（見偵卷第8頁），屬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，爰不予宣告沒收。

(二)被告竊得如附表所示之物，屬被告本案犯罪所得且未扣案，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、第3項規定，宣告沒收之，

01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追徵其價額。  
02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3項、第450條第1項、  
03 第454條第2項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。  
04 五、如不服本判決，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  
05 狀，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（須附繕本）。

06 本案經檢察官陳鴻濤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7 日  
08 刑事第一庭 法官 胡原碩

09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0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  
11 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 
12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  
13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  
14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 
15 本之日期為準。

16 書記官 徐維辰

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28 日

18 所犯法條：

19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20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21 罪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50萬元以下罰金。

22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23 項之規定處斷。

24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25 附件：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6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

27 114年度偵字第5739號

28 被 告 蘇宜靜 女 38歲（民國00年00月00日生）

29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弄0  
30 號12樓

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業經偵查終結，認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，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：

#### 犯罪事實

一、蘇宜靜於民國113年10月25日凌晨2時36分許，至梅氏玉豔任職之美容店（址設臺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2樓之4）消費時，見梅氏玉豔所有之包包放在櫃臺上無人看守，認有機可乘，竟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順手竊得梅氏玉豔之包包（內有現金新臺幣4,300元、藍芽耳機1副），隨即離開現場。嗣梅氏玉豔發現其包包不翼而飛，而報警循線追查，始悉上情。

二、案經梅氏玉豔告訴暨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報告偵辦。

#### 證據並所犯法條

一、證據：

（一）被告蘇宜靜於偵查中之自白。

（二）告訴人梅氏玉豔於警詢時之指述、報案資料、指認被告之檔案照片等。

（三）監視錄影畫面暨翻拍照片等。

二、核被告所為，係犯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又被告雖事後有派遣計程車司機將上開包包送回給告訴人，惟包包內之上開現金及藍芽耳機僅剩1邊仍未歸還，附此敘明。被告上開犯罪所得，如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，請依第38條之1第3項規定追徵其價額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此 致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7 日

檢察官 陳鴻濤

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2 日

書記官 葉羿虹

01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

02 中華民國刑法第320條

0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，而竊取他人之動產者，為竊盜  
04 罪，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 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0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利益，而竊佔他人之不動產者，依前  
06 項之規定處斷。

0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。

08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，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、  
09 輔佐人、告訴人、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；被告、被害  
10 人、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 
11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，請即另以  
12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。

13 附表：

14

編號	物品名稱及數量
1	新臺幣4300元
2	藍牙耳機1個（左耳部分）